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事聲字第1號

異議人 祥豐輪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德豐

上列異議人因聲請公示催告事件，對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09年12月15日所為109年度司催字第382號民事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異議意旨略以：異議人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確係遭第三人李錫佶盜取，此經本院刑事庭以108年度壟簡字第2469號及本院民事庭以108年度壟簡字第1574號確定判決認定明確，故異議人為有權聲請公示催告之人，惟原裁定竟以系爭支票非被盜、遺失或滅失為由駁回聲請，顯有違誤，為此聲明異議，請求廢棄原裁定並准予公示催告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所謂「票據喪失」，係指票據因被盜、遺失或滅失而喪失占有者而言，此就民法第718條、民事訴訟法第559條規定對照觀之自明，遺失或被盜之相對喪失事由，必因此而不明票據之所在，始得聲請公示催告，若票據並未遺失、被盜或遺失後已尋獲，或已明知其票據被某人所盜，自得依法向該人請求返還，自不得依公示催告程序宣告無效。

三、查，系爭支票前遭李錫佶盜取乙節，固經本院刑事庭以108年度壟簡字第2469號及本院民事庭以108年度壟簡字第1574號確定判決認定明確，然異議人既明知其票據被李錫佶所盜，依上揭說明，其應依法向李錫佶請求返還，尚不得依公示催告程序宣告無效，是異議人聲請本院就系爭支票公示催告，自屬不能准許，原裁定駁回異議人之聲請，核無違誤，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

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8 日

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蕭 淳 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8 日

書 記 官 鄧 文 琦

支票附表

編 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 面 金 額 (新台幣)	支 票 號 碼
00 1	祥豐輪業有限公司 劉德豐	台中商業銀行中壢分 行	108年7月6日	1,000,000元	J L A 四九一五二 八四